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4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故公司拟将第二期回购股份中剩余库存股份 31,394,602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4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临 04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4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4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上述两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2:30、下午 14:00-18: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3、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4、登记方式

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game.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8: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ir@ztgam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 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传真号码: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58

2. 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4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库存股 31,394,602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4,937,008 股减少至 1,973,542,40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含)且不低于 1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94,60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5%,最高成交价为 2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56,877,248.8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上述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库存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库存股份 31,394,602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4,937,008 股减少为 1,973,542,40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4,937,008 元减少为 1,973,542,4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937,008	100.00%	31,394,602	1,973,542,406	100.00%
三、总股本	2,004,937,008	100.00%	31,394,602	1,973,542,40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公告披露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的考虑,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4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4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孙耀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孙耀忠股份有所增持,但因为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 号)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已成功向 13 名发行对象发行 74,074,074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发行 74,074,074 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711,814 股增加至 574,785,888 股。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持股数量由 181,097,555 股增加至 188,608,232 股,一致行动人孙耀忠持股数量由 27,860,700 股增加至 29,362,835 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合计有所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宛西控股	
住所 1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 5 号楼 210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孙耀忠	
住所 2		河南省西峡县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宛西控股		0	被动稀释 3.35%
孙耀忠		0	被动稀释 0.46%
合计		0	被动稀释 3.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8,958,255 41.73%	217,971,067	3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62,730 37.56%	188,062,730	3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95,525 4.17%	29,908,337	5.2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00,711,814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574,785,888 股计算;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合计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恒逸转债"(合计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3、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4、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5、"恒逸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2%、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凡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0 月 1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按面值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债券代码:12702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200,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2,000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2%、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1.00 元/股。

13、债券评级情况:AA+

14、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利率:0.6%。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4、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5、兑息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逸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0.6%,每 10 张"恒逸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含税)。

对于"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4.8 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朱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相关机构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九、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1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14:30。

6、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203,443,6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9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5,125,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4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88,318,2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50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23,662,1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71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8,950,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216%。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批准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即注册于英国的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分批次增资共计 80,000,000 英镑(约合人民币 72,392.80 万元),以提高其经营和融资能力,保障其良好、稳定、持续发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85,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32%;反对 14,458,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968%;反对 14,458,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